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歸創通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Zylox-Tonbridge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歸創通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0)

- (1) 採納股份激勵計劃
(2) 授權董事會及／或管理委員會
辦理股份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3) 有條件授出
及
(4)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數雲路270號歸創通橋產業園2樓202會議室舉行，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代理委託書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yloxtb.com)上刊登。

如閣下擬委派代表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代理委託書印列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理委託書，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如有任何續會則為其他日期))交回代理委託書。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2025年10月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 — 股份激勵計劃概要	2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管理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不時委任以管理股份激勵計劃的任何董事或獲授權人士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並採納股份激勵計劃的日期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	指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歸創通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1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1年3月2日改制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90)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有條件授出」	指	向趙中博士授予3,6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向謝陽先生授予1,8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向李崢博士授予1,8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目前由境內投資者持有而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僱員激勵計劃」	指	董事會分別於2016年7月15日、2017年2月24日、2020年6月17日及2021年1月18日批准及採納的僱員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合資格參與股份激勵計劃的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行使期」	指	由董事會釐定的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之行使期，且於所有情況下，所有購股權將不遲於授予日後10年期間的最後一日自動失效及屆滿
「行使價」	指	選定參與者於行使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時可認購H股的每股H股價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已於聯交所上市
「H股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9月23日採納的2021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9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授予選定參與者在未來一定期限內以預先確定的價格和條件購買公司一定數量股份的權利
「招股章程」	指	刊發日期為2021年6月22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賦予選定參與者於獎勵歸屬後有條件權利以獲得(由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釐定)股份或經參考股份於有關股份售出日期市值(由受託機構全權酌情釐定)的等值現金(扣除任何稅項、費用、徵費、印花稅及其他適用收費)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釋 義

「選定參與者」	指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獲授獎勵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服務提供者」	指	屬獨立顧問或諮詢人的人士就本公司的產品研究、開發及生產提供顧問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該等人士不包括任何配售代理、為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財務顧問，或提供鑒證服務或必須公正客觀地執行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修改)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於2024年12月19日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經股東採納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股份激勵計劃」	指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經股東採納的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指本公司所回購而持作庫存的H股

釋 義

「受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將予訂立的受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機構」	指	本公司根據受託契據不時任命為管理股份激勵計劃的其他受託機構，或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機構
「%」	指	百分比



Zylox-Tonbridge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歸創通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0)

執行董事：

趙中博士(董事長)

謝陽先生

李崢博士

中國註冊辦事處、總部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余杭區

倉前街道

數雲路270號

非執行董事：

王大松博士

李東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計劍博士

邱斌女士

錢湘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28室

敬啟者：

(1) 採納股份激勵計劃

(2) 授權董事會及／或管理委員會

辦理股份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3) 有條件授出

及

(4)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股份激勵計劃；及(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管理委員會辦理股份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能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II.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批准的普通決議案包括：(1)採納股份激勵計劃；(2)授權董事會及／或管理委員會辦理股份激勵計劃相關事宜；及(3)有條件授出。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議決之事宜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為使閣下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透過充足及必須的資料作出知情決定，我們於本通函及隨附附錄中提供詳盡資料。

1 採納股份激勵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僅由現有股份撥資的僱員激勵計劃；(ii)僅由現有股份撥資的H股計劃；及(iii)僅由庫存股份撥資的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存續的股份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激勵計劃項下可供日後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數目為972,798股，而僱員激勵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數目為652,114股。僱員激勵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類別	股份類型	結餘獎勵	行使期	歸屬期 ⁽³⁾	歸屬價格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¹⁾	H股	124,510	不適用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2.13元
	內資股	13,834	不適用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2.13元
其他僱員	H股	462,393	不適用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2.13元
	內資股	51,377	不適用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2.13元

附註：

(1)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有三名為董事，且該等董事並無持有結餘獎勵。

董事會函件

- (2) 與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獎勵有關的所有H股均由若干本公司持股平台持有。
- (3) 僱員激勵計劃項下最後一批結餘獎勵的歸屬期。
- (4) 僱員激勵計劃並未包含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股計劃項下可供日後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數目為1,228,476股，而H股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數目為4,211,576股。H股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類別	結餘獎勵	行使期	歸屬期	歸屬價格
1. 董事或監事				
趙中博士	160,000	不適用	第一批應當於2025年12月31日歸屬； 零 及第二批應當於2026年12月31日 歸屬。	
	400,000	不適用	第一批應當於2025年12月31日歸屬； 人民幣9.5元 第二批應當於2026年12月31日歸 屬；第三批應當於2027年12月31 日歸屬；第四批應當於2028年12 月31日歸屬。	
李崢博士	160,000	不適用	第一批應當於2025年12月31日歸屬； 零 及第二批應當於2026年12月31日 歸屬。	
	200,000	不適用	第一批應當於2025年12月31日歸屬； 人民幣9.5元 第二批應當於2026年12月31日歸 屬；第三批應當於2027年12月31 日歸屬；及第四批應當於2028年 12月31日歸屬。	

董事會函件

參與者類別	結餘獎勵	行使期	歸屬期	歸屬價格
謝陽先生	200,000	不適用	第一批應當於2025年12月31日歸屬； 第二批應當於2026年12月31日歸屬； 第三批應當於2027年12月31日歸屬； 及第四批應當於2028年12月31日歸屬。	人民幣9.5元
馬長安先生	25,000	不適用	第一批應當於2025年12月31日歸屬； 第二批應當於2026年12月31日歸屬； 第三批應當於2027年12月31日歸屬； 及第四批應當於2028年12月31日歸屬。	人民幣9.5元
王宏波女士	17,000	不適用	第一批應當於2025年12月31日歸屬； 第二批應當於2026年12月31日歸屬； 第三批應當於2027年12月31日歸屬； 及第四批應當於2028年12月31日歸屬。	人民幣9.5元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¹⁾	160,000	不適用	第一批應當於2025年12月31日歸屬； 及第二批應當於2026年12月31日歸屬。	零
	266,958	不適用	第一批應當於2025年12月31日歸屬； 及第二批應當於2026年12月31日歸屬。	零
	611,816	不適用	第一批應當於2025年12月31日歸屬； 第二批應當於2026年12月31日歸屬； 第三批應當於2027年12月31日歸屬； 及第四批應當於2028年12月31日歸屬。	人民幣9.5元

董事會函件

參與者類別	結餘獎勵	行使期	歸屬期	歸屬價格
其他僱員	20,000	不適用	第一批應當於2025年12月31日歸屬；零 及第二批應當於2026年12月31日 歸屬。	
	90,802	不適用	第一批應當於2025年12月31日歸屬；零 及第二批應當於2026年12月31日 歸屬。	
	1,900,000	不適用	第一批應當於2025年12月31日歸屬；人民幣9.5元 第二批應當於2026年12月31日歸 屬；第三批應當於2027年12月31 日歸屬；及第四批應當於2028年 12月31日歸屬。	

附註：

- (1)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有三名為董事，且該等董事並無持有結餘獎勵。
- (2) H股計劃並未包含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供日後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數目為611,939股，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數目為250,000股。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類別	結餘獎勵	行使期	歸屬期	購買價
服務提供者	250,000	不適用	授出的所有獎勵應當於2026年 7月15日歸屬。	人民幣2.1301元

股份激勵計劃將由發行新H股(包括轉讓庫存股份)撥資，因而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界定涉及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包括轉讓庫存股份)的股份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尚未就未來12個月物色任何建議選定參與者，包括該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條可能須經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人士。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330,182,001股（包括5,649,131股庫存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採納日期止期間並無任何變動，所有就股份激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期權及獎勵而發行的H股（包括庫存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32,453,287股H股（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約10%）。經考慮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日後授出的611,939股H股，股份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新H股數目上限合計不得超過31,841,348股（「**股份激勵計劃限額**」），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採納日期止期間並無任何變動，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約9.8%。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採納日期止期間並無任何變動，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服務提供者的新H股總數合計不得超過3,245,328股H股（「**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構成股份激勵計劃限額的一部分。本公司將以發行新H股（包括庫存股份）滿足獎勵歸屬及／或行使。

釐定股份激勵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基準包括：(i)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而對投票權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ii)在達致股份激勵計劃目的與保障股東免受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大額獎勵而對投票權產生的攤薄影響之間取得平衡的重要性；及(iii)預期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就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本公司亦已考慮：(i)服務提供者為促進本集團長期及可持續增長而帶來的實際或潛在商業及／或財務利益；及(ii)計劃授權限額絕大部分將預留予服務提供者以外的合資格參與者作為獎勵。經計及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股份激勵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不會導致現有股東的投票權過度攤薄，故屬適當及合理。

考慮到本集團的招聘慣例和組織架構，以及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業務長遠發展所作貢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鑒於創新驅動行業的性質及本集團的業務需求，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且該限額使本集團可靈活提供股權激勵（代

替現金支出)以獎勵非本集團僱員或高級職員但可能於其所屬領域擁有卓越的專業知識或能夠為本集團提供寶貴的專業知識及服務的人士，並與該等人士合作，符合股份激勵計劃之目的。

概無董事為股份激勵計劃的受託人，彼等亦無擁有股份激勵計劃受託人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根據本公司的所有股份計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採納日期止期間並無任何變動，將予授出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涉及的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不會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股份激勵計劃的條件

股份激勵計劃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股份激勵計劃後，方可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激勵計劃已獲董事會批准。

就上述條件而言，採納股份激勵計劃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採納股份激勵計劃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相信，該等條文以及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條款將可保障本公司的價值，從而實現股份激勵計劃之目的。

合資格參與者及資格

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a) 僱員參與者，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 (b) 關聯實體參與者，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及

- (c) 服務提供者，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曾經及／或持續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人士(包括專業人士及／或顧問)，但不包括任何配售代理、為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財務顧問，或提供鑒證服務或必須公正客觀地執行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專業服務包括為本公司提供與技術支持、產品研發、產品分銷及戰略諮詢有關的服務。該等專業服務將有助於本公司產品研發、產品分銷及實現經營戰略目標。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是否有資格獲得任何獎勵，應由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不時根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發展和成長的貢獻全權酌情決定。尤其是，服務提供者擁有專業技能或行業特定知識，可向本集團提供必要的服務、技術支持及策略建議，有助於本集團未來業務增長。另一方面，本集團亦與關聯實體參與者(如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維持緊密合作關係，使本集團得以拓展業務聯繫並把握新的業務機遇。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擴大合資格參與者範圍屬公平合理，符合股份激勵計劃之目的，亦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作為激勵或獎勵本集團以外人士為其長遠成功作出貢獻的方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向任何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於2025年7月15日，本公司按購買價每股H股人民幣2.1301元向一名為公司就研發提供諮詢服務的服務提供者授予250,000份獎勵。有關該等授出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5日的公告。董事會相信，該等授出可用作表彰服務提供者的貢獻，並激勵服務提供者繼續為本集團業務的長遠發展作出貢獻，同時亦可藉由將其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達成一致，以增強與服務提供者的長期關係。因此，董事會認為，該等授出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董事會函件

在評估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時，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應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的性質及程度、彼等所擁有而有利於本公司持續發展的特殊技能或技術知識、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業務及發展所帶來的正面影響，以及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是否為激勵該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作出貢獻的適當獎勵。

- (a) 在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將考慮前述所有相關因素並視情況而定，其中包括：(i)其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個人素質；(ii)其表現、投入時間、責任或僱用條件及現行市場慣例；(iii)其對本公司成長作出的貢獻；及(iv)其教育及專業資格，以及行業知識。
- (b) 在評估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將考慮前述所有相關因素並視情況而定，其中包括(i)關聯實體與本公司業務關係的重要性與性質，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對關聯實體的貢獻，可透過合作關係使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受惠；(ii)關聯實體與本公司建立合作關係的時間長短；(iii)彼對本公司的業務成就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的數量；及(iv)彼對本公司發展的參與及貢獻及／或為本公司帶來的利益及協同效應的程度。
- (c) 在評估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將考慮上述所有相關因素並視情況而定，其中包括(i)服務提供者的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相關經驗；(ii)服務提供者的表現及業績記錄，包括其提供優質服務的歷史及保持服務標準的能力；(iii)服務提供者與本公司間的合作範圍及業務關係長短；(iv)服務提供者與本公司之間的業務交易規模，以及經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評估對本公

司業績的貢獻；(v)服務提供者在降低成本或增加收益及／或利潤方面對本公司的實際貢獻；(vi)服務提供者與本公司合作帶來的利潤及／或收益對本公司發展的裨益及戰略價值；及(vii)服務提供者已經或可能為本公司引入的商機及外部資源。

在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持續並經常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時，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將考慮以下因素，如(i)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期間及性質，以及該等產品或服務的經常性及規律性；(ii)服務提供者聘任期長短；及(iii)本公司聘任服務提供者之目的，以及如何授予服務提供者獎勵將符合股份激勵計劃之目的或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

考慮到本集團的招聘慣例和組織架構，以及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業務長遠發展所作貢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鑒於創新驅動行業的性質及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將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納入合資格參與者屬適當及合理，且該等參與者使本集團可靈活提供股權激勵(而非以貨幣代價形式耗費現金資源)以獎勵非本集團僱員或高級職員但可能於其所屬領域擁有卓越的專業知識或能夠為本集團提供寶貴的專業知識及服務的人士，並與該等人士合作，符合股份激勵計劃之目的。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2)條附註1，董事會已就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建議採納股份激勵計劃的招股章程規定尋求法律意見，並理解儘管股份激勵計劃並不限於本集團的行政人員及僱員，惟採納股份激勵計劃及據此授出獎勵並不構成向公眾提出要約，且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招股章程的規定並不適用。

歸屬期

鑒於歸屬期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同時給予本公司足夠靈活性，以便釐定獎勵的歸屬是否能夠給予選定參與者充分激勵，從而實現股份激勵計劃之目的，因此，董事認為歸屬期為合適。

績效目標

績效目標包括(i)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財務業績；(ii)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簽立的重大合約；(iii)本公司達成的主要里程碑及／或本集團的業務或產品發展；及(iv)對選定參與者的績效評估。根據《上市規則》，有關績效目標(如有)的描述將載入授出獎勵的公告。

購買價

選定參與者於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應付本公司的代價應由董事會及／或管理委員會經參考H股的現行收市價、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及有關選定參與者的特點全權酌情釐定。董事會認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反映本公司的激勵安排，並與本公司對合資格參與者表現給予的肯定相稱，因而符合股份激勵計劃之目的。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選定參與者在行使購股權時應支付之代價，將由董事會及／或管理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代價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i)授予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H股收市價；及(ii)緊接授予日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H股收市價之平均值。董事會認為，行使價符合《上市規則》，並反映本公司的安排與本公司對合資格參與者表現給予的肯定相稱，且符合股份激勵計劃之宗旨。

退扣機制

在不違反股份激勵計劃條款的前提下，倘選定參與者行為不當或涉及本公司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則(i)該名選定參與者的未歸屬獎勵將全部或部分失效，或須受進一步歸屬條件規限；及(ii)任何已歸屬獎勵所涉及的H股應出售予本公司指定的人士，代

價相等於該名選定參與者所支付的購買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根據退扣機制出售予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關連人士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包括第十四A章項下適用的申報、公告、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認為，股份激勵計劃的退扣機制為本公司提供選擇權，可向觸犯不當行為的選定參與者收回彼等獲授的股權激勵，因而符合股份激勵計劃之目的及股東的利益。

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

有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的股份激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的附錄內。

2 授權董事會及／或管理委員會辦理股份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為促使股份激勵計劃實施，董事會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向其及／或管理委員會授權以全權辦理股份激勵計劃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權力：

- (a) 解釋及詮釋股份激勵計劃規則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獎勵的條款；
- (b) 監督股份激勵計劃的管理、實施及運作；
- (c) 為股份激勵計劃的管理、詮釋、實施及運作而制訂或更改相關安排、指引、程序及／或法規，惟不得與股份激勵計劃規則相抵觸；
- (d) 釐定如何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條款結算獎勵的歸屬及購股權的行使；
- (e) 不時釐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有資格獲授予獎勵，包括基於對本公司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其他被認為適當的因素；

董事會函件

- (f) 向其不時選定的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
- (g) 釐定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並確定歸屬條件是否達成；
- (h) 訂立及管理股份激勵計劃的表現標準，並評估及確定個別選定參與者是否達到表現標準；
- (i) 不時就授予獎勵通知及歸屬通知的形式進行批准；
- (j) 行使股東可能不時授予的任何權利；
- (k) 釐定股份激勵計劃的執行、修訂及終止，並取得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及／或按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規定進行該等變更所需的任何股東大會批准；
- (l) 為股份激勵計劃目的而聘請銀行、經紀、受託機構、會計師、法律顧問、顧問及其他中介或專業機構；
- (m) 在《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第17.03 (18) 條的規限下，就股份激勵計劃簽署、執行、修訂及終止與股份激勵計劃相關的文件(包括受託契據(如有))及採取有關其他步驟或行動以落實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意圖；
- (n) 就管理股份激勵計劃設立受託機構，給予授予、歸屬等指示予受託機構；及
- (o) 向證券交易所提出新H股上市申請，在股份激勵計劃下的新H股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根據本公司新H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配發及發行完成時本公司股權結構的情況，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並對公司章程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辦理工商、稅務等政府部門的登記或備案事項。

上述對董事會及／或管理委員會的授權將於股份激勵計劃維持有效的期間內有效。

董事會函件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批准授權董事會及／或管理委員會辦理股份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3 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公司計劃於採納股份激勵計劃後實施第一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就該項授出並無任何特定承授人。

經考慮向董事的授出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有條件授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2)條，有條件授出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採納股份激勵計劃並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有條件授出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予日期(「授予日」)	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在採納股份激勵計劃後釐定的日期
承授人	(i) 趙中博士(「趙博士」，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執行董事兼最高行政人員)； (ii) 謝陽先生(「謝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及 (iii) 李崢博士(「李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董事會函件

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H股數目	7,2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包括： (i) 3,6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3,600,000股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1.11%)應授予趙博士； (ii) 1,8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1,800,000股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0.55%)應授予謝先生；及 (iii) 1,8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1,800,000股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0.55%)應授予李博士。
購買價	每股H股20.00港元
H股於授予日之收市價	待釐定
緊接授予日前五個營業日之H股平均收市價	待釐定
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期	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分三批歸屬： (i) 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之30%應於2026年3月31日或之後歸屬(「第一個歸屬期」)； (ii) 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之30%應於2027年3月31日或之後歸屬(「第二個歸屬期」)；及 (iii) 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之40%應於2028年3月31日或之後歸屬(「第三個歸屬期」)。

就該等獎勵而言，授予的全部承授人須達到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該等績效目標包括達到令人滿意的關鍵績效指標(包括下文所載的績效目標)。鑒於該等績效目標屬於股份激勵計劃准許的歸屬期短於12個月的特定情況，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該等獎勵的歸屬期合適及符合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

績效目標

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期之績效目標如下：

- (i) 於第一個歸屬期，基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增長率應不少於35%；
- (ii) 於第二個歸屬期，基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增長率應不少於75%；及
- (iii) 於第三個歸屬期，基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增長率應不少於125%。

倘本公司於相關歸屬期無法達成績效目標，則相關歸屬期之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應予註銷。

退扣機制

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受董事會釐定的股份獎勵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件所載的退扣機制規限，包括終止聘用趙博士、謝先生及李博士時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及董事會酌情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

有條件授出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有條件授出可用作獎勵趙博士、謝先生及李博士對本公司的貢獻，並透過向趙博士、謝先生及李博士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及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一致，以激勵及挽留彼等為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及擴展而努力。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有條件授出符合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亦認為，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有條件授出符合本公司的薪酬政策：(i)本公司在趙博士、謝先生及李博士的領導下取得的成就，以及彼等對本公司實現營運及財務業績方面的多個重要里程碑作出重大貢獻；及(ii)考慮到彼等的角色及對本集團的策略及可持續發展的貢獻，有條件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反映本集團的價值及利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本集團並無向趙博士、謝先生及李博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接納或購買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ii)趙博士、謝先生及李博士均並非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及(iii)謝先生及李博士均並非獲授及將予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超過《上市規則》項下1%個人上限之參與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條件授出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有條件授出的普通決議案。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採納股份激勵計劃及批准有條件授出後，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可供日後授出的H股數目為24,641,348股H股，其中，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供日後授出的H股數目為3,245,328股H股。

《上市規則》涵義

有條件授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獲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趙博士、謝先生及李博士各自已就有關向彼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2)條及第17.04(4)條，由於本通函所述之有條件授出將導致截至擬議授予日(含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授予趙博士、謝先生及李博士各自之所有獎勵(根據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獎勵除外)所涉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0.1%，故本通函所述之各項有條件授出均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此外，按本通函所述向趙博士提呈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亦將導致截至擬議授予日(含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授予趙博士之所有獎勵(根據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之獎勵除外)所涉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條，向趙博士授予限制性股份單位亦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9日的公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向16名承授人授出3,735,067份獎勵，其中(i) 1,053,004份獎勵已授予趙中博士；(ii) 239,427份獎勵已授予李崢博士；及(iii) 167,599份獎勵已授予謝陽先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條件授出項下之承授人獲授任何其他購股權或獎勵而涉及發行新H股(包括轉讓庫存股份)。根據(i)《上市規則》第17.03D(1)條，趙博士及其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向趙博士作出有條件授出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上市規則》第17.04(4)條，相關承授人、其各自之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條件授出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

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多項普通決議案以分別審議批准(i)授出3,6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予趙博士；(ii)授出1,8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予謝先生；及(iii)授出1,8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予李博士。

I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數雲路270號歸創通橋產業園2樓202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博士及李博士以及彼等參與有條件授出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即鍾生平博士、衛娜女士、珠海通橋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杭州涪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歸創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前稱珠海歸創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杭州歸橋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寧波歸橋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語意慧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湖州語意慧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WEA Enterprises, LLC)均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趙博士及李博士以及彼等的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合計持有92,773,919股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28.59%，故須就有關有條件授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鑒於採納股份激勵計劃毋須待有條件授出獲批准後方可作實，趙博士、謝先生及李博士及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將毋須就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持有767,59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0.24%，故須就有關有條件授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監事王宏波女士直接持有71,828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0.02%，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條件授出放棄投票贊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向趙博士、謝先生及李博士作出有條件授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的股東合共持有93,613,346股H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8.8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至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

董事會函件

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委託書，有關代理委託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yloxtb.com)上刊登。

如閣下擬委派代表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代理委託書印列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理委託書，並盡快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即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授權委託書將視作撤回。

V. 展示文件

股份激勵計劃的文本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14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yloxtb.com)。

V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將致使本通函或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VII.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列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本通函中英文版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歸創通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趙中博士

謹啟

2025年10月8日

1. 目的

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為(i)確保實現本公司的長期經營目標及發展策略；(ii)建立及完善對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及其他骨幹員工的激勵和約束機制、穩定和吸引優秀的各類人才，藉以提升本公司的市場競爭力及可持續發展能力；及(iii)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

2. 成效及期限

股份激勵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生效。在董事會可能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決定提早終止計劃的前提下，股份激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有效，股份激勵計劃終止後將不會授出任何獎勵，惟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股份激勵計劃期限內授出的獎勵可根據其各自的授出條款繼續生效。

3. 管理

董事會、管理委員會及／或獲授權人士擁有唯一及絕對權力，在其認為適當或可取時就管理股份激勵計劃作出決定或裁定。董事會可授權管理委員會或獲授權人士管理股份激勵計劃。

4. 資格

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惟須受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所限。

- (a) 僱員參與者，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 (b) 關聯實體參與者，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及

- (c) 服務提供者，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曾經及／或持續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人士(包括專業人士及／或顧問)，但不包括任何配售代理、為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財務顧問，或提供鑒證服務或必須公正客觀地執行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專業服務包括為本公司提供與技術支持、產品研發、產品分銷及戰略諮詢有關的服務。該等專業服務將有助於本公司產品研發、產品分銷及實現經營戰略目標。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是否有資格獲得任何獎勵，應由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不時根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發展和成長的貢獻全權酌情決定。尤其是，服務提供者擁有專業技能或行業特定知識，可向本集團提供必要的服務、技術支持及策略建議，有助於本集團未來業務增長。另一方面，本集團亦與關聯實體參與者(如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維持緊密合作關係，使本集團得以拓展業務聯繫並把握新的業務機遇。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擴大合資格參與者範圍屬公平合理，符合股份激勵計劃之目的，亦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作為激勵或獎勵本集團以外人士為其長遠成功作出貢獻的方式。

在評估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時，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應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的性質及程度、彼等所擁有而有利於本公司持續發展的特殊技能或技術知識、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業務及發展所帶來的正面影響，以及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是否為激勵該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作出貢獻的適當獎勵。

- (a) 在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將考慮前述所有相關因素並視情況而定，其中包括：(i)其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個

人素質；(ii)其表現、投入時間、責任或僱用條件及現行市場慣例；(iii)其對本公司成長作出的貢獻；及(iv)其教育及專業資格，以及行業知識。

- (b) 在評估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將考慮前述所有相關因素並視情況而定，其中包括(i)關聯實體與本公司業務關係的重要性與性質，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對關聯實體的貢獻，可透過合作關係使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受惠；(ii)關聯實體與本公司建立合作關係的時間長短；(iii)彼對本公司的業務成就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的數量；及(iv)彼對本公司發展的參與及貢獻及／或為本公司帶來的利益及協同效應的程度。
- (c) 在評估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將考慮上述所有相關因素並視情況而定，其中包括(i)服務提供者的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相關經驗；(ii)服務提供者的表現及業績記錄，包括其提供優質服務的歷史及保持服務標準的能力；(iii)服務提供者與本公司間的合作範圍及業務關係長短；(iv)服務提供者與本公司之間的業務交易規模，以及經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評估對本公司業績的貢獻；(v)服務提供者在降低成本或增加收益及／或利潤方面對本公司的實際貢獻；(vi)服務提供者與本公司合作帶來的利潤及／或收益對本公司發展的裨益及戰略價值；及(vii)服務提供者已經或可能為本公司引入的商機及外部資源。

在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持續並經常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時，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將考慮以下因素，如(i)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期間及性質，以及該等產品或服務的經常性及規律性；(ii)服務提供者聘任期長短；及(iii)本公司聘任服務提供者之目的，以及如何授予服務提供者獎勵將符合股份激勵計劃之目的或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

5. 可用H股數目上限

(A) 計劃授權限額

可於所有就股份激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期權及獎勵而發行的H股(包括庫存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32,453,287股H股(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約10%)(假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概無變動)(「計劃授權限額」)。經考慮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日後授出的611,939股H股，股份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新H股數目上限合計不得超過31,841,348股，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採納日期止期間並無任何變動，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9.8%。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獎勵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不應視為已動用。

(B)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在不違反上述條款的前提下，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可發行予服務提供者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3,245,328股H股(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假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概無變動)(「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C)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 (a) 本公司可在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之日(或採納日期)起計三年後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b) 於任何上述三年期間內作出的任何更新必須經股東批准，惟須受以下條文所規限：

- (i) 任何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 (c) 倘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按比例向其股東已發行股份後作出更新，致使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未動用部分(佔已發行H股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股份前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未動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則上述規定並不適用；
- (d) 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本公司所有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涉及的可予發行H股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及
- (e)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獨立批准，授予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或獎勵，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或獎勵僅可授予本公司在尋求該批准前明確指定的參與者。

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H股股份數目上限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

(D) 選定參與者的權利上限

倘向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會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所獲授全部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涉及的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新H股合計超過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則有關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而該選定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選定參與者為關連人士)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方可作實。

倘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導致有關人士於截至有關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所獲授全部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0.1%，則授出有關獎勵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該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在該情況下，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會導致有關人士於截至有關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所獲授全部獎勵及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H股以及已轉讓或將予轉讓庫存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則進一步授出有關獎勵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該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在該情況下，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失效(不論是自願或非自願)的獎勵涉及的任何股份不應計算在內。

倘董事會選擇註銷任何獎勵並向同一名選定參與者授出新獎勵，則僅可在可用股份激勵計劃限額及可用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範圍內授出有關新獎勵。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構成股份激勵計劃限額的一部分。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已註銷的獎勵將會視為已動用。

6. 授出獎勵

授出購股權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及／或管理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應有權於股份激勵計劃期限內不定時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可能根據董事會及／或管理委員會可能釐定的該等條款及條件(如透過將購股權歸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關聯實體或選定參與者達成或實現里程碑或目標掛鉤)授出，並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簽立的重大合約、本公司達成的主要里程碑及／或本集團的業務或產品發展，以及對選定參與者年末的表現評估，惟該等條款及條件應當與股份激勵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一致。

行使價應為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釐定並通知任何選定參與者的價格(可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作出任何調整)，且不得低於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

選定參與者就接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並無應付本公司的代價。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及／或管理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應有權於股份激勵計劃期限內隨時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根據董事會及／或管理委員會可能釐定的該等條款及條件(如透過將獎勵歸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關聯實體或選定參與者達成或實現里程碑或目標掛鉤)授出，並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簽立的重大合約、本公司達成的主要里程碑及／或本集團的業務或產品發展，以及對選定參與者年末的表現評估，惟該等條款及條件應當與股份激勵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一致。

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H股的購買價將由董事會及／或管理委員會經參考H股的現行收市價、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及有關選定參與者的特點全權酌情釐定。選定參與者就接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應付本公司的代價。

7. 授出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得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或給予任何有關授出獎勵的指示：

- (i) 倘本公司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須予披露的資料，或倘本公司合理認為存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當日(包括該日)為止；
- (ii) 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的60日(就年度業績而言)或30日(就半年度或(如有)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而言)內：(a)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季度(如有)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如有)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的最後時限，及於業績公告當日結束時。倘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如適用)於刊發有關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後刊發任何業績公告，則有關期間將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日期結束；
- (iii) 在《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禁止選定參與者(包括董事)進行交易的任何其他情況下，或在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未授出必要批准的情況下；或
- (iv) 在授出獎勵可能導致違反股份激勵計劃其他規則或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任何其他情況下。

8. 獎勵歸屬

受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適用於各項獎勵的特定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歸屬期應當由董事會釐定。

任何獎勵的歸屬期通常不得少於授予日起計12個月。然而，董事會可在以下特定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的歸屬期少於12個月：

- (i) 向新加入本集團的選定參與者授出補償獎勵，以替代該名選定參與者離開前僱主時失去的股份獎勵；
- (ii)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而與本集團終止僱傭關係的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
- (iii) 授出須受達成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績效目標所規限的獎勵；
- (iv) 基於管理及遵規原因於年內分批授出獎勵；
- (v) 授出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獎勵；或
- (vi) 授出總歸屬及持有期合計超過12個月的獎勵。

9. 行使購股權

行使價應為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釐定並通知任何選定參與者的價格(可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作出任何調整)，且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較高者：(i)H股於授予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及(ii)相等於H股於緊接授予日前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的金額，惟倘出現零碎價格，則每股股份的行使價須湊整至最接近的一仙位數。

董事會及／或管理委員會可在授予函件中規定購股權的行使期，且在所有情況下，所有購股權將不遲於授予日後10年期間的最後一日屆滿並自動失效。除非購股權已全部或部分被註銷或被沒收，並在股份激勵計劃條款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根據相關授予函件所載的歸屬時間表行使其於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權利。

10. 績效目標

董事會及／或管理委員會釐定的績效目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i)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財務業績；(ii)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簽立的重大合約；(iii)本公司達成的主要里程碑及／或本集團的業務或產品發展；及(iv)對選定參與者的表現評估。

11. 獎勵失效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未歸屬獎勵將在若干情況下失效。

未歸屬獎勵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

- (i) 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本公司遭頒令清盤時；
- (ii) 選定參與者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
- (iii) 就本集團(不包括本公司)的服務提供者而言，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日；
- (iv) 選定參與者違反下文「可轉讓性」一段所載限制之日；或
- (v) 董事會決定不得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以及授出通知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為選定參與者歸屬未歸屬獎勵之日。

12. 註銷

除股份激勵計劃所載失效的情況外，董事會可隨時全權酌情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歸屬或失效的獎勵。

13. 退扣機制

在不違反上述股份激勵計劃條款的前提下，倘選定參與者行為不當或涉及本公司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則(i)該名選定參與者的未歸屬獎勵將全部或部分失效，或須受進一步歸屬條件規限；及(ii)任何已歸屬獎勵所涉及的H股應出售予本公司指定的人士，代價相等於該名選定參與者支付的購買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根據退扣機制出售予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關連人士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包括第十四A章項下適用的申報、公告、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董事會及／或管理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選定參與者有否作出不當行為或涉及本公司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

14. 可轉讓性

除非獲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豁免並經董事會及／或管理委員會書面同意，否則任何未歸屬獎勵將歸選定參與者所有。選定參與者不得對或就任何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轉讓、出售、質押、抵押、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15. 終止

股份激勵計劃可於期限屆滿前由董事會隨時終止，惟終止股份激勵計劃不得影響其項下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

16. 股本

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並無附帶任何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除非由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選定參與者概不得因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獲授出的獎勵而享有

任何股東權利，除非及直至已歸屬獎勵涉及的該等H股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行使購股權後已實際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則作別論。選定參與者並無任何權利收取來自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獎勵涉及的任何H股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於獎勵歸屬／行使後已發行予選定參與者的新H股在所有方面將與其他於轉讓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款的H股享有同等地位，亦享有其他繳足股款的H股附帶的投票權、股息、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該等權利)。

17. 資本結構變動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各為「調整事件」)，董事會可調整獎勵涉及的H股數目，惟選定參與者應有權獲得與該名選定參與者於緊接有關調整事件前有權獲得相同比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的股本。就任何調整(與資本化發行相關的調整除外)而言，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該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根據中國適用法律，股份的發行價不得低於股份面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附註，在行使購股權及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時，H股的發行價不得低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的面值。作為交易代價的證券發行不應被視為需要調整的情況。有關調整事件(除資本化發行所作的調整外)，必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的核數師以書面形式告知董事並確認調整事件符合要求。

就上述各調整事件而調整任何已授出獎勵所涉及的H股數目之公式如下，其中 Q_0 代表調整前已授出／已歸屬的獎勵數目， Q 代表經調整已授出／已歸屬的獎勵數目。

a. 資本化發行及股本拆細

$$Q = Q_0 \times (1+n)$$

n 代表因資本化發行或H股拆細而導致每股H股增加的比率(即資本化發行或H股拆細時每股H股增加的H股數目)。

b. 供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 + P_2 \times n)$$

P_1 代表供股記錄日期的收市價； P_2 代表供股價格； n 代表供股的比率(即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與供股前本公司總股本的比率)。

c. 股份合併

$$Q = Q_0 \times n$$

n 代表H股合併比率(即一股H股將合併為 n 股H股)。

就上述各調整事件而調整任何已授出獎勵所涉及之H股購買價之公式如下，其中 P_0 代表調整前之購買價， P 代表經調整購買價。

a. 資本化發行及股本拆細

$$P = P_0 \div (1+n)$$

n 代表因資本化發行及股本拆細而導致每股H股增加的比率。

b. 供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P_1 代表供股記錄日期的收市價； P_2 代表供股價格； n 代表供股的比率(即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與供股前本公司總股本的比率)。

c. 股份合併

$$P = P_0 \div n$$

n代表股份合併比率。

在上述原則及證明程序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任何進一步或更新上市規則指引或詮釋的規限下，本公司應遵循聯交所發佈的常見問題FAQ13附錄1所載的有關行使的調整方法，該調整方法再述如下：

(1) 資本化發行、供股或公開發售股份

調整應遵循以下公式：

$$\text{新購股權數目} = \text{現有購股權數目} \times F$$

$$\text{新行使價} = \text{現有行使價} \times \frac{1}{F}$$

其中：

$$F = \frac{\text{CUM}}{\text{TEEP}}$$

CUM = 除權前最後一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附權價)

$$\text{TEEP (理論除權價)} = \frac{\text{CUM} + [M \times R]}{1 + M}$$

M = 每股現有股份的權利

R = 資本化發行、供股或公開發售(視情況而定)的認購價

(2) 股份拆細、合併或股本削減

調整應遵循以下公式：

新購股權數目 = 現有購股權數目 $\times$ F

$$\text{新行使價} = \text{現有行使價} \times \frac{1}{F}$$

其中F = 股份拆細、合併或股本削減系數(視情況而定)

18. 修改

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可由董事會就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對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改，或任何對股份激勵計劃中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相關的條文作出有利於選定參與者的修改，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首次授出獎勵已獲董事會、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則選定參與者獲授獎勵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均須經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方可作實。倘有關修改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此項規定並不適用。

董事或管理委員會修改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之權力如有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股份激勵計劃或獎勵的經修訂條款應符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ylox-Tonbridge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歸創通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0)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歸創通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數雲路270號歸創通橋產業園2樓202會議室召開及舉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有關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的建議：

- 1 審議及批准股份激勵計劃；
- 2 待股份激勵計劃獲採納後，審議及批准股東向董事會及／或管理委員會授出授權以辦理股份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 3 待股份激勵計劃獲採納後，審議及批准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股份激勵計劃)；
- 4 待股份激勵計劃獲採納後，審議及批准授出3,6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予趙中博士；
- 5 待股份激勵計劃獲採納後，審議及批准授出1,8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予謝陽先生；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6 待股份激勵計劃獲採納後，審議及批准授出1,8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予李崢博士。

承董事會命
歸創通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趙中博士

香港，2025年10月8日

附註：

1. 上述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託一名或多名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股東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則必須於有關代理委託書指明每名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3. 授權委託書須由委託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機構，則須蓋上機構印鑑或由獲授權的高級職員或正式獲授權的受權人簽署。
4. 已簽署的代理委託書連同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送達，方為有效。
5. 本公司股東(「股東」)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理委託書將視作撤回。
6.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由股東代理人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7.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訂於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至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權登記日將為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H股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8.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中博士、謝陽先生及李崢博士；非執行董事王大松博士及李東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計劍博士、邱斌女士及錢湘博士。